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七届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19年度审计费用标准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同时，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量和工作时间，结合公司目前资产规模，并按有关审计收费规定综合报价，建议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360万元（不含税、不包括差旅费），其中：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0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严格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顺利完成年度审计任务。公司聘其为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决策程序合法，支付的报酬水平公允、合理，不影响财务审计的独立性、真实性和充分性，一致认可并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标准为人民币360万元（不含税、不包括差旅费），其中：2019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240万元、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20万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